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特定時期內的同比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制訂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至[編纂]在GEM上市並將自[編纂]起在主板[編纂]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或其中任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各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各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編纂]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石油行業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高欄港油庫」	指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釋 義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GEM股份發售及於GEM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GEM股份發售」	指	就於GEM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及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配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克／升」	指	每公升克
「金諾」	指	金諾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分別擁有60%、15%及25%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香港金泰豐」	指	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泰豐」	指	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斤／立方米」	指	每立方米公斤
「千帕」	指	千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要股東」	指	控股股東、康時及徐小平先生或其中任何一方
「配對交易銷售模式」	指	就某一特定產品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前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的交易模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釋 義

「質量／質量」	指	質量比質量
「平方毫米／秒」	指	每秒平方毫米
「徐小平先生」	指	徐小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徐子明先生」	指	徐子明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以及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四珍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徐子明先生的配偶
「龔女士」	指	龔秀筠女士，冠柏的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舊東莞油庫」	指	我們先前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油庫，其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終止
「舊高欄港油庫」	指	我們先前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其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終止
「舊番禺油庫」	指	我們先前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的油庫，其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終止
「OPEC」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由13個石油輸出發展中國家組成的永久性政府間組織，負責協調及統一其成員國的石油政策
「番禺油庫」	指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的油庫，其租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提前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國有企業」	指	中國政府全部或部分擁有的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以[編纂]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1港元發行合共[編纂]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編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編纂]的詳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油罐轉移」	指	倘我們所採購或銷售的油品產品與我們的油罐同樣位於相同的油庫，則訂約方將委託該油庫協助安排於各油罐之間運送油品產品

釋 義

「三大國有巨頭」	指	三大國有企業，彼等均為中國成品油的主要煉油製造商及分銷商，即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
「康時」	指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興明」	指	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冠柏」	指	冠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女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增城」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
「增城油庫」	指	我們於增城物業的油庫
「增城物業」	指	位於增城的一幅土地、一幢辦公樓及多幢配套構築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增城物業協議」	指	(a)徐子明先生；(b)黃女士；及(c)中國金泰豐就增城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指	百分比